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恢复上市之 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

保荐人名称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：盈方微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刘海	联系电话：0755-8830 9300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谢涛	联系电话：0755-8830 9300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无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）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不适用（恢复上市不涉及募集资金）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不适用（恢复上市不涉及募集资金）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无，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无，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无，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
5、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6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3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7、向本所报告情况（现场检查报告除外）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无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
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无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
(2) 培训日期	2023年12月27日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2023年8月、12月修订的主要内容；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2023年8月修订的主要内容；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主要内容
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“三会”运作	无	不适用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不适用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购买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不适用
10、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、其他（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）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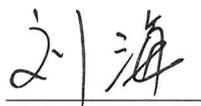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股改承诺	是	不适用
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	是	不适用
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无	无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之2023年度保荐工作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刘 海



谢 涛

